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潮州路（万达广场-金凤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潮州路（万达广场-金凤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拟征收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885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项目拟征收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8857 公顷，作为潮州路（万达广场-金凤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项目拟征收位于“厦陇园片区”、“兰田片区”地段的集体土地 0.8857 公顷，土地权属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8857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 0.8857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395.8216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8857 公顷，土

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258.2701 万元（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款支付给被征地经联社后，由被征地经联社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8857 公顷，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被征地经联社安排留用地 0.1329 公顷，留用地折算为货币补偿，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和汕头市中心城区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折算货币的补偿标准为 1035 万元/公顷，计 137.551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0〕170 号）规定办理。具体由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